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(武市监湖终〔2023〕110709号)公告

吴国祥:

你关于武进区湖塘皖碯水果店的举报,经立案调查,现将处理结果告知如下:

我局已对当事人行政处罚,特此告知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电话:0519-86508183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13日



